赣市环蓉审字〔2024〕2号

关于《赣州蓉江新区教育综合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荣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赣州蓉江新区教育综合体项目>环评审查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蓉江新区）潭东镇润城河路，东经：114°52′37.003″，北纬：25°46′25.571″。项目总占地面积55561.1㎡，总建筑面积75786.0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餐厅、宿舍楼、室外连廊、配电房等。规划教学班30个，总人数1620人，其中学生1500人，教职工120人。

项目投资：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6%。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营期，近期：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处理，再与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的实验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蓉江新区污水处理站（管委会片区）进行深度处理。若项目建成后，蓉江新区污水处理站（管委会片区）未建成投产，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远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通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处理，再与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的实验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工地洒水抑尘及机械维护，装修期间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风井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汽车尾气经机械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专门的风道或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的污染防治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制订施工计划，对施工场界进行围挡处理，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振措施，项目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a类（临路侧）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

施工期，施工余土和建筑垃圾委托相关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实验室一般固废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专业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收集清运。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

（五）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环境风险监控力度，对环境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法律责任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三）“三同时”要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4年7月31日